



中国融资租赁丛书 ②
zhong guo rong zi zu lin cong shu

主编 陈宗胜 柯卡生

Financial Leasing in China,
Today and Tomorrow

中国融资租赁 现状与发展战略

高圣平 钱晓晨◎编著

FINANCIAL
LEASING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内容简介

我国融资租赁自2007年以来进入几何式增长时期，但因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实践中尚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本书采用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的研究方法，再现我国租赁业的最新发展情况，探讨融资租赁业的难点、热点问题，力求把握方向，谋定未来。

构成本书的优秀文章及案例多来自于实践部门，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和精彩论述。本书适合于租赁相关企业管理人员、业务经理、法务人员以及关注融资租赁发展的相关人士。

上架建议◎金融投资理财

ISBN 978-7-5086-3274-2



9 787508 632742 >

定价：56.00元



中国融资租赁丛书 ②
zhong guo rong zi zu lin cong shu

主编 陈宗胜 柯卡生

Financial Leasing in China,
Today and Tomorrow

中国融资租赁 现状与发展战略

高圣平 钱晓晨◎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高圣平, 钱晓晨编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086-3274-2

I. 中… II. ①高… ②钱… III. 融资租赁—研究—中国 IV. F83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207 号

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

ZHONGGUO RONGZI ZULIN XIANZHUANG-YU FAZHAN ZHANLÜE

编 著: 高圣平 钱晓晨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2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3274-2/F · 2588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為中國融資租賃叢書題



加強創新研究

完善制度環境

發展融資租賃

壬辰年春郭樹言書



《中国融资租赁丛书》编委会

丛书顾问委员会主任：郭树言 蔡鄂生 王超 崔津渡

丛书顾问委员会委员：夏斌 杨再平 苏迪尔·阿曼波

田青 赖金昌

丛书主编：陈宗胜 柯卡生

丛书副主编：丛林 孙芙蓉 高圣平 王丽环

丛书编委（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翀 王晓明 孔永新 史继平

向欣 孙红 刘颖 李命志

陈敏 陈绪忠 张巨光 张蜀东

周巍 胡继良 赵宏伟 施锦珊

袁杰 凌金良 钱晓晨 梁弢

董伦云 熊先根

丛书策划：王海潮 徐俊峰

丛书执行主编：乐沸涛

开篇寄语

回顾国内融资租赁业 30 年的发展历程，从 1981 年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的创立，到融资租赁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发展受挫，再到 2007 年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先后成立，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可谓经历了几度沉浮。如果说 2007 年以前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百废待兴，那么 2012 年的融资租赁行业则是方兴未艾。

应该看到，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来世界融资租赁市场呈现连续下行的态势，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的融资租赁业务量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萎缩。最直接的表现是，由于信用评级的下调，部分欧美金融机构出现了融资难题，难以对其附属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资金支持。

反观国内，伴随着金融租赁公司自身经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金融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金融租赁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发展环境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从国际市场来看，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的新增业务额首次超过欧洲各国，仅次于美国，排名全球第二位。这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对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总体来看，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发展平稳、基本健康，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实现了速度、质量、效益的均衡发展。

各家金融租赁公司在成立伊始就开始研究专业化特色问题，着力培育专业技能与核心竞争力，经过几年的努力，在民航客机租赁、公务机租赁、船舶租赁、工程机械租赁、节能减排设备和医疗设备租赁等领域

开始逐步形成了特色品牌，成为支撑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随着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金融租赁公司加大了创新力度，一方面在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单机单船租赁业务，成为国内租赁企业进入世界高端租赁市场的典范；另一方面广泛开展了与制造企业合作的“厂商租赁”、连接制造与消费的“供应链租赁”以及租赁公司相互之间的“联合租赁”等。

然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融资租赁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首先，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需要完善市场和服务，提高行业整体的成熟度。我国的产业结构决定了制造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目前我国二手设备市场尚不太发达，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难度。与融资租赁成熟市场国家相比，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品结构和服务类型还较为单一，资产运营能力有待培育，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其次，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需要应对政策环境的变化，提高应变能力。从国内看，财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和改革进程，涉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国民收入分配调节、小微企业扶持发展等问题。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需要找到财税制度改革与行业发展的结合点，在变化之中找到新的发展机遇；从国际看，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将出台修订后的租赁国际会计准则，将建立一种新的、单一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导致以改善报表为主要目的融资租赁业务动因大大降低，这无疑将对整个行业的业务领域和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最后，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需要建立科学的发展模式，培育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融资租赁是以租赁关系为基础的一种设备融资方式，成熟市场上融资租赁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在于其结合了“融资”与“融物”的双重特征，并具有建立在法律、会计、税收、监管“四大支柱”基础上的制度优势。要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相关的配套政策，构建融资租赁的制度优势。实践表明，融资租赁利用融资的特性更好的发挥融物作

用，行业才能发展的更好。

不过，我们常说风险与机遇并存，意识到前方存在的不确定性之外，融资租赁行业更应该对未来充满信心，脚踏实地、稳健发展。

按照 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金融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把握好金融服务业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因此，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必须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根本的出发点，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开阔视野、开拓创新，提高市场变化的主动应对能力。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中国融资租赁丛书》的诞生可谓恰逢其时。它不但记录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为公众普及了对于这个行业的理解，更将行业理论和实践案例有机结合在一起，为从业者提供了有益建议。

当前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份，我国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都将进入深水区，金融租赁公司既要把握大势、明确方向，又要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期待此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融资租赁提升社会认知度、培育未来市场带来新的气象，希望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能够再上层楼！

蔡鄂生

2012 年 4 月

丛书总序

近些年，在经历美国金融衍生品过度泛滥而引致的全球金融危机，以及继发的欧洲主权债务持续性引致的深度危机的冲击后，全球金融市场特别是欧美发达市场，已经没有什么可以独善其身的净土了。在痛定思痛之后，欧美各国政府和咨询智囊纷纷在加强金融监管、控制过度金融衍生、增加金融透明度等方面，制定政策规定，并加强实施力度，甚至不得不在调整社会福利制度、改变经济发展模式等方面作出痛苦的抉择。

然而，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面对比过去发生的规模更大、形式更复杂并且程度更激烈的全球金融混乱时，中国金融业依然大致稳定有序，基本能够安然应付。这种情况当然同前些年中国金融改革创新的不懈努力以及大规模规范调整取得的成绩紧密相关：首先，中国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同时对资本项下许多细项仍然实行谨慎管制，从根本上避免了国际游资对中国金融体系的冲击；其次，中国在金融衍生品的设计和发展上，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对于现有交易品种和新品种的引进和设立，都实施了严格的监管；再次，中国金融监管部门，积极推动银行系统特别是大型银行，进行全面系统的财务重组、国家注资、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等一系列改革，使得中国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大幅降低。

这清楚地说明，只有加强改革与创新才能防范危机。然而，近些年总有一些议论，说美国那样的成熟发达市场经济，尚且不能控制由创新

过度导致的金融危机，中国经济作为正在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创新改革还是应当谨慎些好。应当说这种提醒是有一定道理的。美国等国家正在加强监督管理，我们应当学习他们加强和改进监督管理的方法和制度。但是他们是金融创新在先，然后才有管理监督的加强。而比较而言，我国前些年的改革创新只能说是初步的调整，同自己比较进步很大，同别的发达国家的实践比较还是很初级的。从另一意义上说，我们所以受到危机的冲击相对较小，是因为我们的传统金融体制还是过于“传统”，从而与发达社会的金融体制不接轨不对路，因而产生了“隔离”而导致的意想不到的结果。

但是，包括金融市场在内的经济体制全球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任何国家或早或迟都要选择和面对的课题。因此，正确的思路应当是既要改革创新，又要加强监督管理。应当从这样一个全面的角度和高度，来总结欧美发达市场的教训和经验；也应当从同一角度和高度，认真认识中国自己的优势与不足。而针对我国目前的形势，还有一个在推动改革创新与监督管理时，哪个侧面应当是着重点的问题。从总体上看，大家或许能够认同，如果说欧美是金融创新过度而引致出问题，那么我国则可能恰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创新或者创新不足。因此，很显然，欧美目前重点就应当是以加强监督管理为主，在加强管理中推动创新；相对应地，我国金融工作重点则应当以金融创新为重，应当在推动创新中加强监督和管理。因为，终究要有了创新的内容才有监督的对象，否则就是“空对空”的无的放矢。

进一步的问题是，金融创新的内容是什么，要在哪些方面开展创新和改革。我国近些年除对银行、保险、证券等领域里不适应的金融体制和规则进行改革之外，还在一些金融创新试验区比如天津新区，大量试验了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对冲基金、信托基金等，保理公司、租赁公司、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科技银行、财务公司、担保抵押公司等，各种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要素市场等，以及相对应的中介机构 and 中介市场，如评级、评估、整理、分类、打包、咨询及与会计、

法律相关的新型实践等。所有这些金融途径或工具，都是可以或可能继续开展创新的领域和内容。即使在如何处理导致实体经济陷于危机中的有毒资产方面，也是不能完全由行政手段全部代替和包办的，而是应当学习欧美国家多数采用市场方式和市场机制来进行的作法。

其实，在哪些方面开展创新，创新些什么内容，最关键的还是要依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演进的需要。唯此，创新的内容才是有生命力的。综观中国当前及今后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我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以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社会利益分配结构的调整为基本立足点和行动方针，大致归纳出未来的几个发展方面：即城市化、工业化、农村现代化，“三化”一体发展，推动大规模的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在“十二五”规划的指引下，在下一个五年的战略期间内，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在工业装备、场房建设、航运设施、医疗设备、教育基地、航空行业等，将需要大规模投资，将产生庞大的融资需求。总之，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支持。

然而，现实的情况是，中国的资金供给渠道并不总是顺畅，传统的信贷、债券渠道等是基于“企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受信用门槛和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和限制，一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实需要资金，但达不到银行对基础资本的要求，必然面临着大量的融资困难。其中未来将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的中小企业，必将面临融资渠道狭窄等现实问题，从而不可避免地制约了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多管齐下。比如上文提到的各种基金及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各种信用贷款及其他间接融资方式，都是可用之解决问题的手段。本丛书不拟详细讨论这些融资方式，甚至也不准备研究象华尔街上曾流行的那样复杂的金融衍生品。本丛书研究的是“租赁”这种既古老而又极具创新含义的融资方式的现代新变种，即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开创了“资产信用”这一新金融理念，具有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全新金融功能特点，侧重于对项目未来收益现金流的

考察，发掘出租赁物本身具有的信用，因此即使在银行贷款中不完全符合要求的项目和企业，也能通过租赁获得所需设备、设施和资金，得到发展机会。可见，从资金供给和需求角度，融资租赁能够打通资本与产业的连接通道，成为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最佳纽带。因此，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就成为我国构筑科学稳定的资金供给体系、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多元化、综合化、专业化发展，以及深化金融改革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选择。

融资租赁，是当今国际上发展最迅猛的新兴服务产业之一，也是国际上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被誉为“朝阳产业”及“新经济的促进者”。现代融资租赁产生于“二战”后的美国。由于适应了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世界范围内迅速蓬勃发展起来。目前，融资租赁在欧美发达国家，已成为仅次于银行贷款的第二大融资方式，全球交易规模已超过 7 000 亿美元。

中国的现代租赁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1 年东方租赁公司的创立，标志着中国现代融资租赁业的诞生。成立初期，租赁业发展迅速，但后来因制度问题导致严重欠租，使这个行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几近倾覆，直到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才使中国租赁业重获新生。此后几年，国内租赁业进入了几何级数增长时期。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约 296 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 20 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66 家，以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约 210 家。注册资金合计超过 1 022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9 300 亿元。

融资租赁在中国的应用，已延展至航空、航运、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医疗、印刷、基础设施建设等很多领域。多年的发展使我们欣喜地看到，很多国际通行的融资租赁形式在中国都有了成功的实践，融资租赁对中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辟新的社会投资领域、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写上了融资租赁方式，用于支持国家的“三农”建设。这

充分说明，融资租赁作为区别于传统信贷和资本市场的投融资方式，已经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认可与肯定。

随着“十二五”规划的逐年实施，中国城市化、工业化步伐的加速推进，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转变，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势将促使高端设备、设施的需求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医改”、“教改”的稳步落实，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新增设备的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这些都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是世界上潜在的最大的租赁市场，已经成为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内人士的共识。

需要说明的是，融资租赁虽然在中国的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它毕竟是发端于欧美等国外市场，而欧美国家又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法律制度、宏观环境。因此，融资租赁无论在原理上还是在操作方式上，国外的经验对于我们而言虽可借鉴，却不能照抄照搬。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融资租赁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比如融资租赁的发展需要哪些政策支持，需要怎样的法律环境；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投资平台，如何与银行、信托、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充分合作；融资租赁的多样品种如何丰富金融市场；融资租赁产品如何进行市场交易等一系列问题，都是我们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重要课题。

这套《中国融资租赁丛书》，由一系列具有系统性、超前性、理论性和可操作性的著作组成，对融资租赁基础知识、法律法规建设、实务操作方法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系统地研究和阐述。丛书的多位著者，凭借在融资租赁领域多年积累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以敏锐的市场眼光、深厚的理论基础，在对我国融资租赁业存在的一系列现实问题，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对融资租赁相关理论和业务知识进行了系统地梳理。目前国内尚无如此全面系统地研究和论述之专著，本套丛书的出版，无疑填补了这一空白，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也必将在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史上产生相当深远的影响。

考虑到融资租赁是创新性的金融活动，本丛书定位为开放性丛书，将不断推出国内外融资租赁优秀论著与创新成果。

这套丛书，既适用于在一线从事融资租赁的实践者，也适用于从事融资租赁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各界对融资租赁的兴趣和重视，为不同层面的需求者提供有益借鉴。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与著者一起，共同推动融资租赁的理论和实践工作，取得更大的进展，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陈宗胜 柯卡生

2012年4月

前 言

融资租赁也称金融租赁，是租赁物（及供货商）由承租人指定并由出租人出资取得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以租赁为表象，以融资为实质，它涉及生产、贸易、金融、税收等多个领域。

1980年，中国民航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国外引进波音747飞机。30多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不断成长，并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就发展速度与规模看，我们与国外还存在相当的距离，究其原因，制度性因素占了很高的比重。自2005年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及200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来，租赁企业特别是银行系租赁企业迅速增加，租赁市场加速扩容。租赁业的税收、准入、海关与外汇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也日益紧迫地提上了议事日程。

国际经验表明，融资租赁能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直接拉动力，并为小微企业提供最佳融资方案。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及欧债危机的延续启迪人们更多地关注实体经济的需求与安全，关注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融资租赁具有集融资与生产于一体的特点，它可以将资本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由于以实体资产为基础，融资租赁既能有效地帮助企业实现融资，又能较好地把控风险放大。后金融危机时代所面临的通胀、泡沫以及经济维稳等，对诸如企业转型、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租赁业的发展方向与战略已经成为租赁业需要加速进行研究的问题。

世界各国对融资租赁这种特殊的租赁形态以各种形式予以认可，并会给予它与其他类型交易不同的待遇，如广泛的税收优惠等。美国、俄罗斯、巴西、埃及、希腊、乌拉圭、罗马尼亚、巴拿马、韩国等国家都对融资租赁进行了专门立法，重点调整融资租赁交易的特殊之处，如租

赁物所有权的归属、取回权、出租人的产品责任和环保责任、准入要求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还制定了《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试图消除设备国际融资租赁中的某些法律障碍。在我国，融资租赁所涉主要制度体现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银监会、商务部和财税、海关等部门规章中。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地方政府及执法机关也陆续颁布了一些相关规定。例如，2011年11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就融资租赁登记公示效力问题进行了规定。总体看，我国融资租赁主要法律框架与交易规则已经确立，目前所缺失的是更为有益的政策导向与具体完善的制度环境。

作为融资手段，融资租赁也必然存在相应的经济风险，例如，美国安然公司利用融资租赁造假，该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美国租赁业的滑坡和世界金融领域的震荡。如何在挖掘融资租赁市场潜力，抓住融资租赁市场发展历史机遇的同时，切实防范商业风险，避免形成经济发展反向助力，这可能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中所需注意把握的问题。为此我们在本书中提供了一些新近发生的案例，供业界借鉴评判。

《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重点梳理了中国租赁业近年来呈现的部分优秀论述。这些论述多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比较研究，在概括融资租赁实践尖端问题的基础上，较为系统地分析了我国租赁业发展的现状和制约因素。本书以专论探索为主，辅之实案分析，力求做到归总现状、探求未来、把握健康发展。作者们希望就融资租赁发展中的制度瓶颈与问题勾画出解决之道。本书内容涵盖工程机械、医疗设备、铁路移动设备租赁、飞机租赁、船舶租赁、不动产等当前主要融资租赁业务领域，集中反映了租赁业所遇难点、热点及争议，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性与可读性。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内容上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高圣平 钱晓晨

2012年3月

目录

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

前言	XI
第一部分 立足中国，把好定位，助推经济	1
金融租赁公司要走专业化特色化道路	1
努力突破制约环节，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	6
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完善	12
建立二手设备市场，促进工程机械租赁业的更好发展	24
金融租赁服务“三农”的实践与探索	31
融资租赁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40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问题的思考	47
SPV 租赁在我国的实践与创新	52
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与天津的举措	57
意大利融资租赁业发展现状及经验	65
日本融资租赁业若干问题研究	75
第二部分 改善环境，解决瓶颈，直面未来	85
中国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演变过程	85
租赁物或租赁的适用范围	92
航空租赁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100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与融资租赁交易风险控制	108
融资租赁实务操作中的法律问题探析	116
出售回租业务模式在融资操作中的运用	123
充分把握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准确界定各主体权利义务	130
国际租赁准则的修订方向及与我国现有制度的差异	138
第三部分 政策导向，业务先行，练好内功	149
飞机引进方式和飞机经营租赁余值风险分析	149
轨道交通融资租赁探讨	154
国外飞机融资租赁交易模式与我国飞机融资租赁发展	160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及出租人风险探讨	167
高速公路售后回租探讨	176
浅谈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	183
融资租赁服务于合同能源管理大有可为	189
融资租赁公司项目经理的基本功和自我管理	196
关于租赁合同取回权条款的几点建议	202
第四部分 制度创新，业务突破，壮大规模	209
租赁协议和租赁资产组合证券化初探	209
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有关法律问题	221
略论融资租赁公司债券的发行	227
租赁公司境内上市融资的构成条件	235
第五部分 完善公示，重视担保，控制风险	243
探索融资租赁登记的最佳实践，促进租赁业更好更快发展	243
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制度研究	248

担保物权的行使期间研究——以《物权法》第 202 条为分析对象	255
《物权法》与融资租赁合同担保问题探讨	267
第六部分 跨出国门，境外融资，世界市场	277
推进金融租赁国际化，增强国际竞争力	277
国际化经营与跨境租赁交易	281
跨国厂商租赁有关问题研究	287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294
附录 案例分析	301
案例 1：未办变更登记不影响售后回租合同成立生效	301
案例 2：委托购买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305
案例 3：售后回租还是非法借贷	311
案例 4：厂商回购担保应适用担保相关法律规定	315
案例 5：取回权与租金加速到期请求权为选择性权利	319
案例 6：涉外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可约定争议管辖与准据法	322
后 记	328

第一部分

立足中国，把好定位，助推经济

金融租赁公司要走专业化特色化道路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 蔡鄂生

【2011年5月25日，在天津举办的第二届中国金融租赁高峰论坛上，中国银监会蔡鄂生副主席从金融租赁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发展现状出发，在正确认识我国金融租赁业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发展状况，夯实基础，探索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和阐述。】

一、金融租赁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发展现状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国内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领域逐步扩大，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也得到较大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特色越来越鲜明，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部分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金融租赁的传统目标行业发展较快，逐步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基础和核心竞争力。可以说，随着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和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格局和业务模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优势和社会价值初步显现，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升。截至

2011年3月末,17家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总额达到364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3.45亿元,净利润13.24亿元,分别比2007年同期增长了25倍、27倍和39倍;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分别达到1.56%、10.07%,比2011年年初分别提高0.06、1.49个百分点。从整体来看,金融租赁公司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基础上保持了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并且随着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金融租赁行业的社会认知度和关注度也得到了较大提高。

二是租赁资产行业分布广泛,租赁服务领域不断增加。截至2011年3月末,金融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专用设备领域的投资总额分别达到381亿元、337亿元和1924亿元,并在航空、航运、电力、机械、医疗、印刷等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产品线,有效地扩大了相关行业的投资、生产和消费,在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带动了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前两年相比,租赁资产的分布领域不断增加,行业配比更加均衡,金融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三是业务创新取得进展,发展方式有所转变。近两年来,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于深入发掘租赁业务的本质特色,加大了产品创新力度,推出多样化的业务品种。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设计开发了专业化的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产品,增强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开办厂商租赁、保税租赁、联合租赁等业务品种,将企业生产、销售和用户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尝试帮助企业打通国内外市场,有效地增加了企业的融资渠道,满足了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同时降低了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通过在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国际上通行的运作模式,成功开展了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成为国内公司进入世界高端市场的成功典范。

此外,银行系租赁公司还加强了与母行之间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母行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和管理机制,在不断优化自身发展模式的同时,融入母行整体发展战略,为提高商业银行的整体金融服务水平和综合化经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四是公司治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新设和重组的金融租赁公司都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借鉴银行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结合租赁业务特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基本能够做到“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和相互制约，为公司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与股东方建立了风险隔离机制，较好地防范了租赁业务与银行业务之间风险的相互传导。截至2011年3月末，全行业不良资产率为0.49%，拨备覆盖率为322%，表现出良好的资产质量状况、稳健的财务管理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正确认识我国金融租赁业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发展状况

最近几年，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给融资租赁行业增强了信心，但在发展的同时，仍然面临一些问题。融资租赁在国内还是一项新兴业务，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其外部市场环境、法律环境还不够完善和成熟，作为市场主体的租赁公司的专业技能、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情况看，租赁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多以融资租赁和回租业务为主；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与银行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同时，与贷款相比，租赁的融资方式更加灵活，客户群体更加广泛，对业务开展的专业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要求也更高，而对于成立时间不长的金融租赁公司而言，在这些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另外，各家公司对租赁市场的细分程度也不够，尚未形成具有自己公司特色的市场定位和业务模式。这些情况一方面使得租赁公司与银行信贷之间、租赁公司与租赁公司之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另一方面也使租赁公司对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较为敏感。因此，逐渐探索，不断发挥租赁的特点和优势，走专业化、特色化的经营之路，将是金融租赁公司需要深入思考的战略性问题，也是一个艰苦的探索过程。

另外，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虽然有了较大提高，但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较为看重市场排名，机构之

间存在比份额、比规模、比增速的问题，这种情况不仅增加了金融租赁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的难度，而且也增加了金融租赁行业的同业竞争压力，不利于金融租赁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

从金融租赁行业的外部环境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首先，缺少统一的融资租赁立法，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还不完善；其次，在现有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框架下，很多动产租赁物的登记和公示制度尚不能满足租赁业务的需要，租赁权属关系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再次，租赁物的二级市场不成熟，租赁物的取回和处置难度较大，使得融资租赁的独特优势在很大程度上难以发挥。不过，我们也高兴地看到，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出台融资租赁相关法律的司法解释，这对于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前期经与财税部门充分沟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有关税收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提高了融资租赁产品的竞争力。但是，目前与融资租赁密切相关的，直接租赁业务中增值税无法抵扣的问题尚未解决，融资租赁进口和其他优惠政策平等适用还存在一些问题，对租赁业务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这还有待于增值税改革等宏观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和不断完善。

不过，环境和市场的完善与成熟是一个长期和渐进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租赁公司应该清醒地认识所处的发展环境和面临的发展任务，研究学习国内外租赁行业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探寻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着力于在现有条件下，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真正将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摆在首要位置，摸索出一套成熟有效的商业模式，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基础，探索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

对金融租赁公司来说，找准市场定位、发挥产品优势、建立成熟有效的商业模式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想少走弯路、快速发展，就要一方面抓好基础工作，提高发展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创新租赁业务，

走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抓好基础工作，需要从多个方面着手：

一是要建立科学的发展战略。各家金融租赁公司要从全局出发，密切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避免因激励不当而带来的潜在风险；倡导良好的竞争环境，重视发展质量、风险控制和盈利水平，加强自我约束，确保业务能力的增长与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二是要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风险管理和内审监督的责任，充分发挥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明确前、中、后台的职责和流程，加强租赁业务的全流程管理，确保租赁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三是要不断强化工作细节。金融租赁公司要分析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并结合租赁业务特点，认真做好行业研究、客户细分、产品设计、财务核算、人才培养、信息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是要切实提高租赁公司的专业能力。融资租赁是一项专业技术非常强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要想真正办出租赁特色，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就要加强租赁业务的专业能力建设。例如，租赁物的管理和运营是租赁区别与信贷的特点之一，也是租赁的优势之一，金融租赁公司要高度重视租赁物管理的重要性，加快租赁物管理的制度建设、机构建设和人员培养，在日常业务中合理选择租赁物，并持续关注租赁物的市场价值变化和运营维护，切实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再比如，目前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吸收社会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同业拆借、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为此，金融租赁公司需要合理平衡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关系，按照审慎原则，充分识别、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流动性风险，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重视期限错配

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产负债的组合管理，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创新租赁业务，走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这就要求租赁公司在抓好基础工作的同时，深入分析市场需求，找准市场定位，按照“风险可控、成本可算、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选择适合租赁业务开展的行业和领域，发挥租赁业务灵活多样的优势，设计独特的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金融租赁公司也要立足于自身特点和优势领域，依靠产品服务、人才结构、股东实力、客户基础等条件，寻求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建立区别于其他行业、其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同质化业务的过度竞争，加强金融租赁服务社会的广度和深度。

从实际运行来看，近年来，租赁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不同租赁公司的经营战略、市场重点和业务模式也逐步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行业整体的资产结构和资产分布日趋合理，这说明我们的金融租赁公司在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的道路上已经进行了初步的探索。

努力突破制约环节，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

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室主任 李命志

【在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调整经济结构，发展中小企业，优化银行资产结构，应当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应当在交易规范、租赁物登记、税收优惠、产业限制及市场准入等方面建立必要的制度。】

最近几年，融资租赁发展出现了积极的迹象和良好的势头。特别是，2007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了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新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标准，允许符

合资质要求的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2009年5月，国务院批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扩大试点范围。国内主要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始重返租赁行业，工行、建行、交行、民生银行、招行和国开行先后组建了金融租赁公司。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和浦发银行开办金融租赁公司也获得批准，首家由大型国企发起的金融租赁公司——昆仑金融租赁公司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联合组建成立。与此同时，外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的融资租赁公司发展也很好。需要指出的是，2010年3月1日，台湾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富邦金控创投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旗下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这也是国内融资租赁的开路先锋——中信集团多年以后又重返租赁业。^① 这些积极的举措，既显示了管理层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取向，也反映出金融业和实业界对这个行业发展前景看好的乐观态度。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融资租赁目前的现状与它在国民经济中应当发挥的作用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融资租赁立法进展缓慢与这个行业规模太小有很大关系）。在当前形势下，要调整经济结构，发展中小企业，优化银行资产结构，必须大力发展融资租赁。2008年年底，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政府出台了力度较大的经济刺激计划，在大幅度增加中央政府公共投资的同时，实施了比较宽松的货币信贷政策，2009年新增银行贷款超过9万亿元，规模前所未有的。这些政策在有效遏制经济增速下滑的同时，也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和两难问题。例如，银行信贷规模扩张过快，不仅使银行资本充足率面临压力，也可能增加未来不良贷款的风险，迫使2010年和2011年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不压缩。由于前期贷款以中长期为主，多投向建设周期较长的基

^① 1981年，中信公司（中信集团前身）与日本合资成立中国第一家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编者注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刚性较强，随后的紧缩必然会严重影响对流动资金和中小企业方面的贷款。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融资租赁是仅次于银行贷款的第二大融资渠道。如果融资租赁能够取得较快发展，不仅能够缓解信贷紧缩的影响，而且对于鼓励企业设备投资、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和加快技术改造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出租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无须其他担保品，非常有利于那些缺少资产抵押的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融资，不但可以有效缓解我国中小企业长期存在的融资难问题，而且有助于改善我国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止金融风险过于集中在银行。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对于帮助企业摆脱困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都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在发展融资租赁的过程中，要注重不同规模、不同出资人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协调发展。目前发展较快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多由大型商业银行控股设立，这有利于保障租赁企业的资金供应和增强其抗风险能力，但也要看到，由于这些公司资金规模比较大，可能会更多地将服务对象定位于大型企业、地方政府，而非中小企业。我们已经看到，第一批试点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不约而同地把航空、船舶等大型设备制造业定位为其目标市场。因此，我们必须同时促进厂商租赁、外资租赁、独立租赁公司的发展。需要高度重视的是，对这些租赁公司来说，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更多，生存的压力也更大。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发展相对缓慢，与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与社会对这个行业的认识程度低、与我国信用体系不健全等都有很大关系。同时，也与法律不健全、司法效率低、政策存在诸多制约因素有很大关系。我认为，当前应当努力在以下几个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环节上力争取得突破：

一、完善《合同法》，进一步明确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合同法》第十四章对融资租赁合同作出专章规定，为确立交易规则奠定了法律基础。但是，限于当时所处的历史条件，《合同法》专章仅对融资租赁交易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作了规定，随着近年来业务模式的迅速发展，有些规定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应对《合同法》第十四章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主要包括：修改定义，明确租赁物的范围和融资租赁的特殊形式，对“两个合同（供货合同和租赁合同）”的联动性、融资租赁合同生效起始时间、融资租赁合同的独立性和不可解约性、根本违约行为的判定标准及违约救济措施、出租人破产、租赁物非责任财产等问题应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经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协商，在达到一致意见后，已经正式向最高人民法院行文，建议对《合同法》第十四章进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机构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二、解决融资租赁标的物的登记问题

鉴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特殊性，物权法中有关“善意第三人取得”的规定给出租人带来很大风险，即当承租人无权处分租赁物给“善意第三人”时将受到法律保护，导致出租人无法取回租赁物的所有权。要解决这一问题，一种办法是在《物权法》相关规定中增加一条例外条款，另一种办法是在法律层面授权建立租赁物登记制度，通过登记的公示作用对抗“善意第三人”。目前看来，建立租赁物登记制度比较可行，具有可操作性，也符合国际趋势。目前，国内对于动产登记已经建立了若干登记系统，其中，国家工商总局建立了一般动产（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登记系统，公安、交通和民航等部门分别对机动车、轮船和飞行器等特殊设备进行产权登记。2009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租赁业界要求，依托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立并上线运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这是一个租赁物权利公示平台，通过征信中心的官方网

站（www.pbccrc.org.cn）为全国的融资租赁提供登记和查询服务。融资租赁登记可以起到公示租赁物上的权利状况，使第三人了解融资租赁交易关系，避免同一物之上风险交易的作用。2010年6月21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的第十一条提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加强融资租赁登记系统宣传，提高租赁物登记公信力和取回效率，为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当前迫切需要做的是，增加登记和公示系统的法律效力，并加强不同系统之间的协调和衔接。一种办法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物权法》司法解释中明确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另一种办法是由国务院出台专门行政法规，一是进行授权，二是对各部门建立的登记系统进行统一协调。

此外，有关租赁物附和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时的法律关系问题，以及出租人可以不通过法院直接行使租赁物的取回占有权等问题，也需要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更好地保护出租人的合法权益。

三、结合“十二五”期间的税制改革，解决融资租赁税收方面的问题

融资租赁的税收问题比较复杂，也较为混乱，同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待遇却可能相差数十倍，长期以来一直是制约该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融资租赁法起草组曾与财税部门达成共识，明确了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按利差缴纳营业税的问题。但我国已实行增值税转型，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承租人在购买设备时可以抵扣增值税，如果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则无法抵扣，因为出租人是营业税纳税人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这无疑大大降低了融资租赁的吸引力。在短期内，应尽快采取一些技术性手段解决这一问题，否则实施对其他行业有利的增值税转型政策将扼杀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从长期看，必须研究营业税与增值税合并的问题，将融资租赁业纳入统一的增值税体系。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关系问题，财税部门也在考虑，改革的要求也很强烈，这一问题应当在“十二五”期间得到解决。建议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向财

税务部门反映，争取将这一问题纳入改革考虑范围。此外，在内外资所得税合并后，规定“节能减排设备可以享受10%的投资抵免，但必须是企业自用设备，不能用于租赁”，这一点值得商榷。应该鼓励节能环保领域的租赁业务，将该优惠政策的受益人确定为设备的投资人，即出租人可享受投资抵免待遇。

四、解决承租人特殊资质适用于出租人的问题

某些特种设备需要使用者具备相应的特殊资质，如医疗仪器、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需要经主管部门许可方可经营使用。当以特种设备作为租赁物时，如果因为出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该设备的所有权，便要求出租人也具备相应的特殊资质，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合理的。有关主管部门应明确区分特种设备的名义所有权人（出租人）和实际使用人（承租人），承租人具备相应资质的，应视同出租人也具备处理资质。此外，应保证融资租赁交易与其他交易形式（如贷款等）享有同等的待遇，如果承租人在购买该设备时所能享有的优惠政策，不应因其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而受到影响。

五、解决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准入问题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一直处于“多头监管”局面，银监会非银行金融监管部负责具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外资司负责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而既没有银行背景又没有外资背景的广大内资租赁企业却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根据融资租赁立法进程中达成的有关共识，先行启动了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资质认定的试点工作。一个规模不大的行业却被分割为金融、外资和内资三部分，实属少见。这种状况使业界无法形成统一的声音和力量，削弱了向政府部门反映问题的力度。建议国务院应尽快明确融资租赁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准入标准，允许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